

(上接A18版)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 初步询价总体情况
 2021年9月23日 9:30-11:00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21年9月23日 9:30 11: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共收到48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802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5.57元/股-23.48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1,459,970万股,申购倍数为4,985.71倍。

(二) 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有13个配售对象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有效的核查材料,有105个配售对象为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无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超过其提交的备案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上述118个配售对象的申报为无效申报的报价已被认定为无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为347,900万股,无效报价部分不计入有效申报总量。

上述相关无效报价的报价信息予以剔除。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有效的核查材料的投资者具体参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1”的部分,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具体参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2”的部分。

剔除上述无效申报报价后,共47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684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报价区间为5.57元/股-23.48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1,112,070万股,申购倍数为4,930.57倍。

(三) 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数量从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不再剔除。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5.79元/股(不含5.79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5.79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3,000万股(不含3,0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5.79元/股,申购数量等于3,000万股,申购时间晚于2021年9月23日14:57:41:132(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5.79元/股,拟申购数量为3,00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1年9月23日14:57:41:132的配售对象中,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162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1,082个配售对象,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3,112,52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和31,112,070万股的10.0042%。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432家,配售对象为9,602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申购总量为27,999,55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4,437.31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证券账户、配售对象名称、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孩子王/发行人/公司	加权报价平均数(元/股)	报价(元/股)
网上全部投资者	5.722	5.77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5.731	5.77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5.731	5.770
基金管理公司	5.721	5.770
保险公司	5.774	5.780
证券公司	5.778	5.770
财务公司	5.780	5.780
信托公司	5.769	5.77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5.765	5.770
其他(私募基金、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	5.707	5.770

四、发行价格和承销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77元/股,且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 ① 18.21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② 14.45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③ 20.23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④ 16.06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五) 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5.77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840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5.77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2,521,370万股,详见附表“中签注为‘低价未入围’”部分。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383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8,753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5,478,180万股,为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4,037.73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部分。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六) 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孩子王所属行业为F52“零售业”,截止2021年9月23日(9月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F52“零售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23.82倍,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收盘价格(2021年9月23日,人民币)	2020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0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0年扣非前市盈率	2020年扣非后市盈率
603214.SH	爱婴室	24.56	0.8235	0.5842	29.82	42.04
002697.SZ	红旗连锁	4.02	0.1712	0.3389	13.25	14.65
002251.SZ	步步高	7.95	0.2933	0.0985	54.52	71.57
000799.SZ	中百集团	5.07	0.6633	0.0717	80.05	70.72
002264.SZ	新锋都	4.28	0.2658	0.2289	18.11	18.70
600801.SH	华联综超	5.90	0.1549	0.1367	38.10	43.16
601933.SH	永辉超市	3.93	0.1895	0.0613	20.74	64.14
	平均值				30.68	46.43

资料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1年9月2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0年扣非前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5.77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0.23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静态市盈率,亦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1年9月23日发布的F52“零售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 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 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108,906,667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1%,全部为新发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088,000,000股。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0,890,666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0.00%;其他战略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9,141,172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7.58%。

综上,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家园1号资管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0,031,838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7.58%,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相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本次发行网下发行数量为63,100,320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发行数量为15,774,500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确定。

- 3. 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77元/股。
- 4. 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62,839.1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226.89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55,612.26万元。
- 5. 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1年9月28日 9:30: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

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总体情况于2021年9月28日 9:30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 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含),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期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无限期期股票数量的70%;前述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按扣除设定无限期期的股票数量计算,网下比例限售股票无需扣除;
(二) 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三) 若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1年9月29日 9:30 11:00在《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 6. 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家园1号资管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其他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7.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 8. 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 9. 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1年9月16日(周四)	披露《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和《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1年9月17日(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4日 2021年9月22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自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自12:00前) 网下路演
T-3日 2021年9月23日(周四)	初步询价日(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配售对象缴纳认购资金截止日
T-2日 2021年9月24日(周五)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1年9月27日(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价值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1年9月28日(周二)	网下发行申购日 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 9:15-11:30,13:00-15:00 确定投资者申购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截止日
T+1日 2021年9月29日(周三)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1年9月30日(周四)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获配缴款日(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间为16:00) 网上中签缴款日(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于T+2日21:00前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日 2021年10月8日(周五)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1年10月11日(周一)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募集资金划入发行人账户

-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 3、如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三、战略配售
(一) 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型
1	上海国盛产业股权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	中国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4	华泰季子王亚明1号创业股权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家园1号资管计划和其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战略投资者认购协议》(以下简称“战略投资者认购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1年9月27日(T-1日)公告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之法律意见书》。

(二) 战略配售获配情况
 截至2021年9月23日(T-3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投资者认购协议》中的相关约定,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限(月)
上海国盛产业股权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17,899	37,608,277.23	24
中国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4,372,768	25,230,871.36	24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250,505	47,605,413.85	24
华泰季子王亚明1号创业股权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890,666	62,839,142.82	12
合计	30,031,838	173,283,705.26	-

家园1号资管计划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130,687,992.00元,共获配10,890,666股,获配金额62,839,142.82元,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10月11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原路径退回。

家园1号资管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实际缴款金额与比例等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参与比例(%)	实际缴款金额(元)	是否为上市公司董监高
1	汪建刚	董事长	26.00	33,978,864.00	是
2	徐江涛	总经理	20.84	27,240,000.00	是
3	陈宇	副总经理	13.16	13,068,804.00	是
4	沈晖	副总经理	13.16	17,193,900.00	是
5	何璋	副总经理	10.00	13,068,804.00	是
6	李昌华	董事兼秘书	4.00	5,227,524.00	否
7	周雷	助理总经理	4.00	5,227,524.00	否
8	卢静	助理总经理	4.00	5,227,524.00	否
9	周悦	助理总经理	4.00	5,227,524.00	否
10	王翠	助理总经理	4.00	5,227,524.00	否
	合计		100.00	130,687,992.00	-

(三) 战略配售股份回拨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0,031,838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7.58%。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0,890,666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0.00%;其他战略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9,141,172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7.58%。

综上,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家园1号资管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0,031,838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7.58%,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相同。

(四) 限售期安排
 家园1号资管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其他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为383家,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8,753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25,478,18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过程中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 1、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9月28日 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5.77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 2、配售对象只能在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

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 3、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9月28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认购资金。
-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 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了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1年9月30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 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9月30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申购数量、初步配售数量、应缴纳认购金额等信息以及列表式公告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的网下投资者。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 (五) 认购资金的缴付
 1、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1年9月30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及协会备案。
 2、应缴认购款金额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发行价格×初步配售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 网下投资者划付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凡新股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 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R019999906.WXF3X01078”,若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六) 网下投资者划付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凡新股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七) 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R019999906.WXF3X01078”,若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八) 如同一配售对象认购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严格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九)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网下发行银行专户,用于收取配售对象划付认购资金。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在下列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应当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配售对象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不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2029200403170
2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68686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100050040018839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2359
5	招商银行深圳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010010219872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97242
10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11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184300000255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14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1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051510209064
16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030300101057738
17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51012
18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19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告信息为准。网站链接: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

(六) 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对在网下发行期间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的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发行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